

## 附件 2

#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中介机构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以下简称“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完善对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审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意见》（审政研发〔2016〕61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市科委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

## 第二章 审计业务承接、实施与质量控制

**第三条** 中介机构接受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委托，应与委托方签订审计服务协议，明确审计内容和范围、各方权利和义务、工作要求、审计费用结算、审计纪律要求等。

**第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审计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

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立场，保持执业谨慎，保守审计服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审计业务。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审计人员应主动学习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正确理解和掌握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要求；熟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相关内容，实施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时，应当落实审计指引相关要求。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加强项目（课题）经费审计队伍建设及内部业务培训，安排熟悉政策和相关审计业务的人员参与现场审计，保证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团队和现场主审人员的稳定。

**第七条** 中介机构应建立审计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落实多级复核制度，杜绝低级错误、严控重要问题披露风险，合理保证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质量水平。

**第八条** 中介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责任人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被审计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责任人对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中介机构应当进一步核实。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按照市科委审计质量管理要求和规定的审计报告格式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市科委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专家评议、科研项目经费巡查、审计报告质量抽查等方式评价中介机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质量，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对中介机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业务指导。其中综合绩效评价专家评议由市科委委托项目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市科委和项目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一）市科委对中介机构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现场主审人员实施备案管理。

（二）中介机构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末提交上一年度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工作总结。

（三）市科委对中介机构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工作质量实行检查考核制度，相关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记录的重要依据。

（四）中介机构应积极安排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市科委和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正确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和要求。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在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约违规情形的，市科委视情节采取约谈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或取消备案等措施。

（一）不遵守市科委管理要求，不服从市科委和项目管理机构业务管理和指导，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二）未按市科委要求的时间、内容或方式实施审计服务工作；

(三)未按市科委要求派出现场主审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应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并开展相关审计服务；

(四)审计报告存在认定错误，对重要事项和主要问题的披露存在遗漏或没有充足的支撑依据，审计现场获取证据不充分等情况，以及其他质量问题；

(五)未按规定编制、归整和保存审计工作档案；

(六)被其他管理部门公告，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审计服务质量的事项；

(七)在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审计报告质量评议中三次评价60分以下(含60分)；

(八)其他违反审计服务协议和市科委其他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从事项目(课题)经费审计服务工作中存在以下违约违规情形的，市科委采取取消备案处理措施，同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市科委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累计出现2次责令限期整改情形；

(二)将审计任务全部或部分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承揽等方式交第三方完成，即将审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接受其他机构挂靠；

(三)在不能正确理解把握政策或因机构变更、人员变动、内部管理等原因不具备相关审计业务能力的情况下仍承接审计业务，并出具不符合市科委管理要求的审计报告的；

(四)审计报告出现严重失实、重大遗漏、错报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且中介机构负有重大责任的；

(五)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非法索取、收受审计服务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咨询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七)违反保密原则，泄露或利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八)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守则、业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等行为；

(九)不遵守市科委管理要求，不接受、不配合市科委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且在市科委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

(十)在市科委组织的审计报告质量抽查中评估为不合格；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对监督检查考核结果和违约违规行为处理措施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或处理结果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委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市科委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范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